重大项目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研究所“一三五”科技发展目标，为保证研究所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做好重大项目总体部研究生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项目是按《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的重大项目。

第三条 重大项目处汇总研究所各重大项目的年度招生计划（包括招生专业目录、研究方向、招生导师名单及招生名额需求)，经主管所领导同意后，由研究生部负责报所务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凡重大项目总体部招收的研究生，须与导师签订双向选择协议，入学时,应到重大项目总体部报到,拒不按要求报到的,则视同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所对重大项目研究生实行招生导师与责任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负责制。重大项目处负责遴选重大项目总体部的招生导师与责任导师。

第六条 招生导师与责任导师应共同承担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等关键培养环节的指导责任;责任导师除负责研究生日常科研工作外，还应对选课、科研成果发表、学位论文撰写及学术水平评估等培养环节进行指导。责任导师为重大项目研究生导师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重大项目总体部内的导师可同时担任招生导师和责任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非重大项目总体部内的导师可担任重大项目研究生的招生导师,重大项目总体部必须指派本部门内具有副研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担任责任导师，指导重大项目研究生日常科研工作。

第八条 重大项目总体部招收的研究生实行统一管理，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费用由所在项目总体部负责。

第九条 重大项目研究生每年应与所在项目总体部签订《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生助研岗位任务合同书》，明确工作目标与职责。对未执行任务合同书安排的研究生，重大项目总体部可按考核不合格减少直至停发绩效奖学金。

第十条 重大项目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所在部门或项目组组织的学术研讨，定期汇报科研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项目总体部可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情况做出相应的奖惩决定，并调整其科研绩效奖学金。

第十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重要事项由重大项目总体部责任研究员负责与招生导师及责任导师协商解决，对于未解决的事项应及时提交研究所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重大项目处和研究生部负责解释。